



# 律法與稱義

● 梁家麟牧師  
leungkl@abs.edu

保羅在羅馬書第十章談到，他的一個心願是讓以色列人全體得救。他說以色列人有的宗教熱忱，缺乏的是真知識。他們一直以為必須靠行為上的成義，才能討上帝喜悅，才使自己得救。他們要建立自己的義，卻不知道這是一個至終徒勞的妄想(羅十一3)。

無疑在舊約裡，摩西明文要求人遵行律法，藉以成義(羅十4)；但單靠努力遵行律法，無法讓人成義。無論人如何努力，都不可能完全達到律法的要求(加三11)。律法只能使人知罪(羅三20)，就是向人揭示上帝所要求的絕對標準，突顯人如今所站的位置與這個標準的距離有多遠。律法告訴人：「看，你又達不到這個標準了。」

保羅因此指出，耶穌基督是舊約律法的完成，凡信靠祂的人，便等於滿足了律法的要求，達到律法的最高標準，可以得稱為義。

這裡有兩個可能的誤會需要澄清：第一，保羅不是說上

帝已否定祂在舊約裡對人守律法的要求，甚或宣佈律法無效。上帝沒有廢棄律法的打算，耶穌宣告祂來不是要廢掉律法，而是要成全之(太五17-18)。上帝不會反口覆舌，昨天說人得遵守律法，今天卻說遵守律法無效；昨天頒佈律法，今天便予以回收，且說律法是壞的。律法若出自上帝，便只能是好而不是壞的，律法是屬靈的(羅七14)。

第二，保羅也不是說在舊約時代，沒有一個事實上的義人。因為我們立即想到被判為「完全正直，敬畏上帝」的約伯，與上帝同行三百年的以諾，當然也會想到亞伯拉罕、約瑟和摩西等列祖。要是整個以色列的歷史裡都沒有出現過一個義人，所有人都是惡人，那也是太可怕的事了吧。

真相是，舊約時代確有義人，但都不是靠遵行律法而成為義人的；他們得蒙上帝悅納，乃是因著對上帝的信心。亞伯拉罕是一個好例子，上帝揀選他，不是由於在芸芸眾生中他的行為表現最為優秀，而是因著他對上帝有充分信靠順服的心。亞伯拉罕信上帝，這就算為他的義(參羅四1-3、9、12-13)。

女兒為做頂級廚師的父親預備一頓晚膳，以慶賀他的生日，父親誇讚女兒做的菜好吃。真正讓父親感到「好吃」的不是菜色本身，而是女兒的孝心。從父親的廚藝標準觀之，女兒的菜是怎樣也不會好吃的，但加上愛父親的心，便再難吃也變得好吃了。

信是蒙上帝悅納的關鍵。希伯來書的作者，便用信心為主題，重新詮釋舊約歷史，臚列一個信心偉人榜，表明向被視為建立了豐功偉業，藉著「行為」得被後代稱頌的人，最出類拔萃的原來還是他們的「信心」。「行為」不過是「信心的表現」，孤立地看是沒有價值的。

「因信稱義」並非新約時代才創立的新原則，而是聖經的一貫原則，從舊約到新約，從未變易過。

(讀羅馬書十章節記之一)

(作者為建道神學院研究教授)

「恨不相逢未嫁時」這句話，大概叫不少欲鬧婚外情者深感共鳴。人生苦短，但人口卻過多，在茫茫人海中如何覓得真愛，真有點碰運氣。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，所以我相信，有為數不少的人，在婚後才有機會遇上那位最叫自己心動的異性，這時候，該如何是好？當初結婚時雖然「誓神劈願」說那是最愛，如今只能悔不當初，怪自己當時年少無知。然而，我們該為年少輕狂時的「錯誤決定」而背負一生的重擔，守住那段已不合「定義」的婚姻嗎？

還是說，我們原就錯下定義，以致情路多舛？正因為視婚姻必須「愛到發燒」，才使得現代婚姻「天壽短命」？

我們不妨追問一下，如果「愛到發燒」是構成婚姻的主要元素，那在自由戀愛前的幾千年婚姻歷史，是否皆要報廢？抑或，我們願意重新肯定婚姻是一個終生的盟約，而「愛到發燒」是婚姻的目標而不是起點，守護著婚姻的其實是「承諾」而非「愛情」。

倫理學家 Lewis B. Smedes 說：「當某人作出某個承諾時，就像是在不可知的汪洋中，創造出一個肯定、真實的小島。……當我們立下應許，等於靠我們薄弱的意志，與其他人在不可預知的狀況下作一項約定。不論後果為何，我和立約定的人都願承擔起責任。這，幾乎是終極的自由。」

(作者為香港性文化學會成員)

朋友父親宣佈包了二奶，全家鬧哄哄，幾兄弟姊妹必須輪流在家當值，以防父母動干戈。晚上，發現合家歡時段的電視劇有婚外情劇情，立時轉台，怎料，隔壁台也在上演婚外情，轉來轉去，都在婚外情！原來這已成了當前劇集的必要元素，朋友急得幾乎要把電視機砸爛。

婚外情，包二奶，愈來愈普遍，而且愈來愈趨「男女平等」，身旁不乏因妻子婚外情而離婚的例子。沒有一個時代比我們更注重婚姻關係，有關的著作汗牛充棟，然而婚姻問題卻日益嚴重，幾乎想喊一句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。

很多學者都說現代人對婚姻的期望太高，於是失望更大，反應更大。我大致同意。自由戀愛大概只有百來年歷史，但愈戰愈勇，至今我們都不會同意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盲婚啞嫁，而高舉浪漫感人的自由戀愛。

不過，婚姻的定義真的就是兩個真心相愛的人的結合嗎？

「恨不相逢未嫁時」這句話，大概叫不少欲鬧婚外情者深感共鳴。人生苦短，但人口卻過多，在茫茫人海中如何覓得真愛，真有點碰運氣。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，所以我相信，有為數不少的人，在婚後才有機會遇上那位最叫自己心動的異性，這時候，該如何是好？當初結婚時雖然「誓神劈願」說那是最愛，如今只能悔不當初，怪自己當時年少無知。然而，我們該為年少輕狂時的「錯誤決定」而背負一生的重擔，守住那段已不合「定義」的婚姻嗎？

朋友父親宣佈包了二奶，全家鬧哄哄，幾兄弟姊妹必須輪流在家當值，以防父母動干戈。晚上，發現合家歡時段的電視劇有婚外情劇情，立時轉台，怎料，隔壁台也在上演婚外情，轉來轉去，都在婚外情！原來這已成了當前劇集的必要元素，朋友急得幾乎要把電視機砸爛。

婚外情，包二奶，愈來愈普遍，而且愈來愈趨「男女平等」，身旁不乏因妻子婚外情而離婚的例子。沒有一個時代比我們更注重婚姻關係，有關的著作汗牛充棟，然而婚姻問題卻日益嚴重，幾乎想喊一句「道高一尺，魔高一丈」。

很多學者都說現代人對婚姻的期望太高，於是失望更大，反應更大。我大致同意。自由戀愛大概只有百來年歷史，但愈戰愈勇，至今我們都不會同意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的盲婚啞嫁，而高舉浪漫感人的自由戀愛。

不過，婚姻的定義真的就是兩個真心相愛的人的結合嗎？

「恨不相逢未嫁時」這句話，大概叫不少欲鬧婚外情者深感共鳴。人生苦短，但人口卻過多，在茫茫人海中如何覓得真愛，真有點碰運氣。人生不如意事十常八九，所以我相信，有為數不少的人，在婚後才有機會遇上那位最叫自己心動的異性，這時候，該如何是好？當初結婚時雖然「誓神劈願」說那是最愛，如今只能悔不當初，怪自己當時年少無知。然而，我們該為年少輕狂時的「錯誤決定」而背負一生的重擔，守住那段已不合「定義」的婚姻嗎？

真情男女

恨不相逢  
未嫁時

朱小海  
oceanpig2000@yahoo.com.h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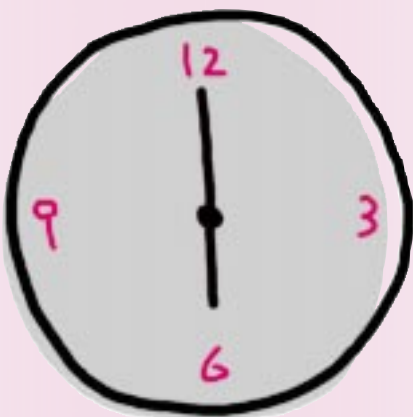


林先生還有一個星期便將約滿離職了，他常自滿地說，自己穩重持平、不愠不火、臨危不亂，才使公司安然度過許多危機。

然而，作為市場拓展部的主管，他並不稱職。許多與公司有接觸的人一提起他，就會怨聲載道，投訴不絕。他們說，林先生只是不斷推卸責任，抱著「多一事不如少一事」的態度，除非是大老闆壓下來的，否則總是不會讓公司接新的工作，違論自發地推動新的企劃，也鮮會採納下屬的任何建議，但求天天無驚無險，事事不用承擔責任，跟「市場拓展」一職名實不符。而這位林先生是一位基督徒。

香港首個基督徒職場倫理行為研究顯示，基督徒和非基督徒的工作態度和職場價值取向原來沒有什麼分別。他們大多數以避免受罰和考慮個人利益為先，順服上司多於順服上帝。認為工作價值在於「維持生計」的信徒，亦比認為工作價值在於「服務人群」、「實踐信仰」的信徒多出一倍。這與基督徒「作鹽作光」的聖經教導，恐怕有明顯的距離。

保羅說，作僕人的要「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肉身的



## 無驚無險 到六點？

● 謝三

人……甘心奉事，好像服侍主，不像服侍人。」(弗六5-7)

我們都是神的僕人，被差遣到世上，在一個星期有五六天在職場打拚，作基督的見證人，而我們四周大都是在異教徒或無神論者，所以更要努力顯揚神的榮耀。

即使必須為五斗米而勞碌，但我們仍是要確認、順從、忠於神的旨意，這是信仰的生活和態度的要點。在俗世要獲得一份自己喜愛，可以傾情投入，並且問心無愧的工作，談何容易。然而，卻不可因此把工作單單視為獲取糧食的手段。

世上的勞動不是基督徒生活的附加物，因為它佔據

自己的工作，甚至對整個生活都持消極的態度，便很容易陷入一種宿命的思想，違背了上帝給我們的召命。

這絕不是說要勉強從事自己不樂意的職業，若是有其他更適合的職業，我們也應勇敢地去開拓，最重要的是要認定我們現在的職務是神所賜給的，只要謙卑誠意地去領受。

在「按才幹接受託付」的比喻裡(太二十五14-30)，「又惡又懶的僕人」輕視主人的利益，以自己為中心，害怕因虧蝕而受主人責罵，就把主人分給他的銀子埋在地裡，不作投資。其實天父關心的不是賺錢的多寡，而是我們的忠心與否，所以，基督徒在千篇一律的循環工作中，也應該尋求神的旨意，認信總有一些事是我們在職場中為神而作的，然後堅定地去實踐它。

(作者為本會會友)